



4yt.net
四月天

表面的淡定，内心的执著，
如火如荼的性情，
不一定是女子的幸事。
该放手的，就让他去自由，
该留住的，慢慢等待就好……

诺言·著
大城小爱

山西出版集团
北方文艺出版社

探寻女性成长之涅槃真相 演绎东方式《飘》都市传奇
网络原名 《雁归》 四月天年度三甲奇文

最不落窠臼的言情小说 尖锐直击内心

煽动你久违的感动与深深的思考

17K.COM
一起看文学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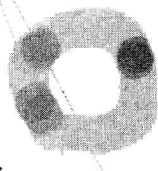


大城小爱

DA CHENG XIAO AI

诺言◎著

山西出版集团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城小爱 / 诺言著.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378-3115-4

I. 大… II. 诺…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6950 号

大城小爱

诺言 著

*

山西出版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www.bywy.com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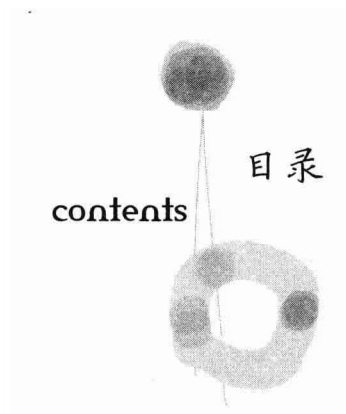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5 字数: 194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378-3115-4

定价: 25.00 元



- 第一章·陋室中的宝石·001
- 第二章·你是我的王子,我却是他的公主·009
- 第三章·不允许脚下有障碍·019
- 第四章·会一直对我好·030
- 第五章·让人寂寞的事件·041
- 第六章·爱情的战场·057
- 第七章·危险的他回来了·075
- 第八章·危机·089
- 第九章·只怕爱得不够深·098
- 第十章·谢谢你的爱·111
- 第十一章·不舍不弃·130
- 第十二章·崩塌·143
- 第十三章·复仇·156
- 第十四章·毁灭·166
- 第十五章·原来你才是始作俑者·174
- 第十六章·对你最好的报复·190
- 第十七章·渴望重生·201
- 第十八章·在佛国才明白了自己的心意·212
- 第十九章·这就是命运啊·225



第一章

陋室中的宝石

每个城市都会有这样的小巷，狭长、肮脏、破旧，就像我们儿时记忆中的一模一样。虽然它只是一个城市模糊的背景，上不了什么台面，却往往也是这个城市的缩影。那种小巷一般都会很窄，甚至很难挤进去一台小车，七弯八转，蜿蜒狭长。上海方言里叫这种地方做下支角，北方叫破毡旯，南方叫格罗，但是不管大江南北，它的统称都是贫民窟。

江南C市也有这么条巷子——里仁巷。

里仁巷的空气一向不是很好，垃圾站在巷口数百米远的地方，很多居民把自家的垃圾扔在门口，在江南特有的梅雨季里或者夏季，它们会散发出潮湿而腐烂的酸臭气息，路过的人总得小心翼翼地踮起脚尖，不让自己的鞋袜被经常堵塞住的阴沟里横流出的污水弄脏。

巷子里是一式的老式平房或者年代久远的木楼，它们的建筑风格非常类似——屋顶都铺着牛毛毡，一到雨天，每家每户都会非常默契地拿着桶子或者脸盆在房里接漏出的雨水。墙壁过几年总是得要刷一刷，但是因为巷子地势太低，江南本身又潮湿，过不了多久就有很多暗黄的斑驳水渍甚至配以绿色的霉点出现——把那些形状各异的水渍图案想象成各种动物，是里仁巷的小朋友们一个重要的娱乐项目。

那里密集地住着近百户人家，因为他们不像这个城市里其他的居民住光鲜漂亮的高楼和有明亮玻璃窗的大宅子，所以他们说话也总是粗俗而肆无忌惮的。这里的居民身份非常复杂，有多喝几杯爱打老婆的醉汉；有在城市另一边开着小餐馆的大妈；有巷口菜市场剥鱗鱼来卖的小贩；有一辈子在最肮脏的车间里工作的工人。他们不管男女嗓门都很大，脾气暴躁。邻里之间时不时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发生激烈争吵，骂人的脏话推陈出新，令人叹为观止，恐怕连大学语文老师都不知道中文的用法竟然还有如此丰富。

我们的男女主角就出生成长在这里，生长在这种杂乱无章、粗鄙简陋的地方，你们会不会失望？

里仁巷的居民们读过的书都不太多，可是除开吵架他们还爱散播流言，巷子里的妇女们对哪家的姑娘不检点、哪家的媳妇懒于家务或者谁家的汉子偷东西的事迹比这些流言本身的主角更加清楚。因为是流言，所以比事实更要富于想象力，而且查不到源头，因此源远流长，传播的猛烈程度比病毒还可怕，让人烦不胜烦。

可是这里也会有奇迹，有一个人，只有一个人，从来都没有受到过这种流言的侵袭，提起她，全巷上百户居民都会不约而同地竖起大拇指：“那个妹子，真仁义！老天要是有意，就让她以后找个好婆家，别一辈子待在这条巷子里！”

被大家交口称赞的这个人，是住在里仁巷六十五号的雁归。

出了里仁巷往北走两个街口，有一所里仁巷小学，郑秀芝老师是那所学校五年级丙班的班主任。她是个有着三十年教龄的省级优秀教师，从城南的重点小学育仁小学调来这所学校。老太太人其实不错，也很敬业，唯一的缺点就是爱絮絮叨叨：“学校好不好，要看生源好不好。我原来的那个学校，周围是医院、市政府、外经贸大楼，学校里的孩子全是那些单位职员的后代，从小教育得好，素质也好，见到人就笑眯眯地打招呼问好。哪像这里，除开街办小厂就是菜市场，孩子没一个省心的……”

郑老师很烦恼，在育仁小学时她严谨的工作态度让所有学生敬畏不已，几乎是孩子们眼中的神，而在这里她的严明公正变成了神经，最糟糕是不单同学不拿她当回事儿，甚至连家长也跟着不懂事，对她的严格要求毫不理会。但不管怎么样，新官上任三把火，她决定要好好改造自己的班级，哪怕不是原先的生源，也要把孩子们培养成理想中的模样。

第一步是要求所有的孩子都要比正常上课时间提前半小时来学校上早自习，第一天的情况惨不忍睹，六成以上的孩子都迟到了，迟到时间最长的是雁归，她理所当然地成为了郑老师下马威的对象。

“为什么迟到？”郑老师严厉地发问。

雁归是个个子瘦小的女孩儿，一把头发却出奇的乌黑丰盛，勉强用一根粗橡皮筋扎到一起，那头发沉甸甸地垂到背后，像有生命的常春藤。听到老师的问话，她怯生生抬头看了一眼，又把头低下去，让郑老师只能看到她头上的发旋和一段雪白细长的颈子。

“昨天放学前我的要求没听到吗？”

白生生的颈微微倾了倾。

“那为什么迟到？睡过头了？”

这次连一点细微的动作都没有了。

郑老师勃然大怒，以前的学生再顽皮，起码在犯错的时候还会编出很多谎

话来骗她，这个孩子连谎话都不编，简直是用沉默来对抗。

“这节课你不用上了，去走廊站着，放学把今天早自习的课补回来，再加半个钟头！”

雁归薄薄的、像红菱角似的嘴唇嚅动了下，似乎想说什么，虽然有个杀鸡儆猴的对象很不错，但郑老师还是热切地期待着她的辩解，但是雁归终于什么也没说，默默地拎着沉沉的书包走到走廊。

郑老师被气坏了，她走进办公室大发雷霆：“这孩子的家长不知道是怎么教育她的，这么小的年纪，才十一二岁呢，就会和老师对着干，长大了还得了！”

隔壁桌的刘老师把头从窗户伸出去，看到那个单薄而瘦弱的身影后说：“是雁归啊……唉，那是个好孩子呢，我班上就没这么好的孩子。她家里情况有点特殊，郑老师，能宽待点就宽待点吧。”

听了刘老师的详细介绍，郑老师沉默了，她决定当天晚上去做一次家访。

吃过晚饭，郑老师拿着抄好住址的小纸条一路寻到里仁巷，到了巷口忍不住皱眉，这么狭窄的巷口，若是失火，连救火车都进不去。天色暗沉，巷子里弯弯曲曲，自然谈不上什么有规划的布局，空气里到处弥漫着做饭的烟火味。她看看自己身上穿着的灰色职业套装，中跟黑色漆皮鞋，手里还拎着个公文包，越看越觉得在这里显得异常的不搭调，不过她还是认真敬业地寻找着六十五号门牌，没留神一户人家突然打开门，也不看外面有没有人，“啪”地扔出一塑料袋汤汤水水的垃圾，几乎把她打了个正着，她吓了一跳。

“那个，请问……”还没来得及开口，那张门又无礼地“砰”一声关上，再好的修养这时也让她有了想骂人的冲动。

“这种地方……”她咬牙摇头，越发觉得从育仁小学调到这里是个天大的错误：“不行，明天再去活动下，看能不能调到其他地方。”不是她想弃这些需要被拯救的孩子们于不顾，而是她必须先拯救自己。

但是既然已经来了，她还是带着一种赌气的固执找到了里仁巷六十五号。

那是个破破烂烂的三层木质结构的老宅子，粗略估计年龄也得有六十年。或许六十年前刚建起的时候，房子还是大气漂亮的，更或许主人还有些身份，所以门口竟然还有对石狮子站岗。可是现在，经过这么多年岁月的流逝，那对狮子变成了搞笑的工具。它们一点儿都不威风，垂头丧气，显得颓废而凄凉，方形的石座更因为岁月和环境的腐蚀，边缘破损而变得尖刻锐利，路过它身边的人时刻都得小心提防，因为它的功用显然不再是镇宅祈福而很有可能变成某种凶器。

斑驳沉重的木门是虚掩着的，郑老师用力推开它进去，迎面便是一个黑洞洞的狭小过道，那过道长且狭，连盏路灯都不悬，简直像黄泉路一般。她猛然进来什么也看不清，一头不知道撞到了什么，不由得“哎哟”了一声，抬头看竟然有人把辆自行车停在那里。

“真是……”她一边揉着被撞得生疼的额头，一边小心翼翼地摸索，因为担惊受怕又受到不明物体的袭击只能慢慢前行，过了两分钟才走出那过道。

走出过道后看到了一个大院子，院子布局很不周正。中间是个三层的老旧木楼，几扇推开的窗户外面万国旗似的晒着各式各样的衣服、床单甚至还有女人花花绿绿的乳罩、短裤，看情形楼上最少也住了四五户，另外院子里还零散地另有几户人家，也有晒的衣服，地上还晾着估计是刚刚做好的藕煤，一看就让人觉得拥挤窘迫。

院子中间种着一棵高大的木兰树，这个地方虽然萧索寒酸，树却吸了灵气般长得郁郁苍苍、生机勃勃，树枝丫上开满了大朵大朵白色肥厚的木兰花，香得有些辛辣，树的冠顶早已超过了木楼许多，奇怪的是那种繁盛不让人觉得热闹，只是烦乱。

郑老师小心地踏过地上的煤饼阵，抬起头，在那棵大树下，她看到了雁归——很多很多年以后，她都忘不了当时的情景。

在那棵大树下面，有个白头发老太太面对着她在一张纳凉的竹板席上，竹席已经由原来的青绿色开始泛红，估计年岁跟老太太有得一拼。她旁边的小凳上还有个人，是个像小鹿似的小姑娘——正是雁归。

雁归手里捧着半边西瓜，她非常细心地用调羹把西瓜里的红瓤挖成一小块一小块地喂到老人的嘴里。老太太的年纪不太好猜，但明显的精神不太好，眼神迟滞，手指、嘴唇都有些神经质地颤动着，她的脖子下面还系着个围兜，每吃一块瓜，就有红色的瓜汁淌到围兜上面。雁归耐心地慢慢喂着，看老人的唇角流出口水，就会用个小手绢把老人嘴边的水渍擦干净。

过了一会儿，女孩儿停下手上的动作，对老人说：“不能再吃啦，晚上你又要尿到床上，床单都不够换了——我待会儿要帮你洗床单，完了才能做作业。”

老太太嘴里唧唧呜呜地不知咕啾了些什么，好像有些不愿意，话语很含糊，郑老师尖着耳朵也没能听清楚。

倒是雁归很有默契，她好脾气地看着老人笑了笑，安抚她：“我知道，我会用水镇起来，留给你明天吃。雁莱的那份我也镇好了，他出去玩儿还没回来呢，等他回来我会叫他吃的。”

她放下手中的西瓜，叹了口气，有些烦恼地走动几步：“怎么办呢？明天要提早半个钟头去学校，那时候你还没起床，我怎么喂你吃早餐呢？你又不能像我一样饿到中午，唉……”

郑老师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当时的心情，她呆呆地站在那里只觉得胸口闷得厉害，她教了这么多年书，碰到过形形色色的学生，学生里虽然有调皮捣蛋让她头疼的但是也不乏聪明懂事的，可是从来没有一个十一岁的小姑娘会这么认真得像大人一样叹气，她一下子感觉到了自己的歉疚，是她把烦恼带给了这个女孩儿。

“雁归。”她轻轻叫了一声。

女孩儿吓了一跳，倏地回过头，她才十一岁，比同年龄的女孩儿身材还要

瘦小些，穿着非常朴素的蓝裤子白衬衫，神态却很安宁，黄昏下有非常昏暗的光点吃力地透过树影落下来，斑驳的光线照在她的脸上，那是一张雪白秀丽的小小面孔，看到突然出现的人她显得有些无措：“老师……”

郑老师在她家里逗留了半个多小时，家长始终没有回来，她只好告辞。走的时候，雁归迟疑着想说什么，犹豫了很久才最终咬着嘴唇痛下决心：“郑老师……我明天可能还是会迟到，放学那一个小时的补读能不能……能不能只有半个小时啊？我要回来做晚饭……”

说完以后，她似乎觉得自己这个要求很不合理，有些无措地用手搓了搓衣角，小声地保证：“回来以后，我会把那半小时补上去的，真的……”

郑老师点点头，拍拍她：“你放心，这个事情老师会解决的。”

郑老师一路上思考良久，最终决定取消提前半小时的早自习。回到家里，她跟自己的丈夫感慨：“其实我是个讲原则的人，也知道不能为了一个学生影响其他人，可你如果去了里仁巷就知道我为什么会这么做。那个雁归，才十一岁呢，实在是个让人心疼的懂事孩子。她父亲是个海员，长年累月不在家——但又不是正式的那种，所以分不到房子，一家老小全挤在那么大点儿的房子里。她妈妈是生产线上的工人，每天三班倒，一天顶多做一餐饭，所有的家务事都是雁归一个人在做，还要照顾那个有老年痴呆症的奶奶。她上面的姐姐和底下的弟弟简直是摆着看的，只会说雁归雁归我的衣服在哪里？雁归雁归今天晚上吃什么？兄弟姊妹之间怎么差这么多？”

郑老师的丈夫也是个老师，他推推鼻梁上的眼镜微笑着对妻子说：“所以说世界上没有教不好的学生，贫民巷里也会有珍宝，对不对？哦，对了，明天我约了教育局的李处长，你早点下班，我们请他吃饭。”


郑老师坐在沙发上认真想了想，终于说：“算了，我不调了，还是在这里吧。一个老师这一辈子到底能教多少学生，又有多少学生最终能成材，是千里马成就了伯乐，而不是伯乐造就的千里马。这个班，其实也不像我想象中那么差，除

开雁归还有柳大伟、刘晓玲都是不错的孩子。”

她丈夫是个开通人，也不生气，只是说：“决定了？这机会可不是说有就有的。”

郑老师郑重地点点头：“嗯，决定了，我不能丢下这些孩子们。”她气势如虹，一种为教育牺牲一切的精神先把自己感动了。

可是到了晚上入睡时，她翻来覆去睡不着，忍不住推推丈夫：“哎，你说，这个班上如果没有孔峥那就太好了。”



第二章

你是我的王子，我却是他的公主

因为郑老师取消了每天早上提前半小时来学校上早自习的命令，全班同学都很感激她，尤其是孔峥，他用手肘推推雁归，笑嘻嘻地说：“嘿，多亏有你，让大家少受点罪。”

雁归横了他一眼：“也没让你受罪吧，反正早自习你都不会来的。”

“总好过听那老太婆的啰唆。”

雁归把头扭过去懒得理他。

在雁归十一岁的生命里，几乎没有讨厌过一个人，若一定要找，孔峥肯定名列第一，事实上，不只她不喜欢他，里仁巷的居民和学校的老师也没有喜欢他的。

孔峥是能让所有大人头疼的角色，出身差、成绩差，脾气也相当怪异，他能

做尽他这个年纪该做和不该做的所有坏事。因为里仁巷小学一直本着好生带差生的原则，可怜的雁归从学前班开始和孔峥同桌，一直到五年级，她觉得自己的命真是不好，这几年对她来讲是一种折磨。

她的名字，他从来也不会正经地叫，总是小乌龟长小乌龟短，不过这算是小儿科。学前班的时候学校条件差，没有单人椅，同桌要两个人一起坐那种长条的木板凳，孔峥的拿手好戏便是趁班长叫起立敬礼的时候悄悄把板凳抽走，害雁归一屁股坐到地上，等她面红耳赤地爬起来，他就会很得意地笑出声来。雁归那把乌黑油亮的长发，是孔峥热爱的玩具，因为他不停地拉扯，雁归每天要束十多次头发，终于在今年被迫把头发剪了了事。当然他们也和其他男女同桌一样会在桌上画三八线，可是永远只有孔峥能够无限制地越线，如果雁归不小心过线他就用尺子敲她的胳膊。

男生从小顽皮爱欺负女孩子并不出奇，真正令雁归迷惑不解的是竟然有很多人羡慕她的位置，经常会有不少女生脸红心跳地偷偷写小纸条给孔峥，或者放进他的抽屉或者请雁归转交，雁归面无表情地递给他以后，他若心情好时或许会看一看，有时候根本就漫不经心地拿了折成纸飞机到处乱扔，这一切实在让雁归太费解了。

她问最好的朋友刘晓玲：“你们都在纸条上面写什么啊？”

刘晓玲说：“没什么啊，就是说一起好好学习，认真准备考试啊。”

雁归想难怪孔峥不感兴趣，他根本就是不爱学习的人，约他一起恶作剧或许他会更加感兴趣一点。

她还是搞不懂：“一起学习干吗找他啊？班上数他成绩最差了。”

刘晓玲开始叹息：“他很英俊啊，你不觉得他像《射雕英雄传》里面的杨康吗？”

孔峥个子高挑，高鼻梁、大眼睛，头发微微卷曲，五官轮廓很深，有点像混血儿，十多岁的小女孩儿已经很能分辨美丑。

“他很英俊吗？那么高，那么壮，简直像头熊，而且杨康也是坏人。”

刘晓玲唾弃她：“你到哪里去见这么英俊的熊？杨康是坏人不错，但他是个英俊的坏人，而且如果他跟我一起学习，我想他应该会变好。”

这是女人的通病，不管是成年的还是不懂事的，她们都认为自己的潜能无限大，可以感化一个浪子。

“雁归，你跟他同桌会不会脸红发烧？他的眼睛每次看到我，都让我窒息。”

雁归老实回答：“不会，坐他旁边又不是在烤火。”

刘晓玲白了她一眼：“看你的样子也知道你不懂啦，你不会懂的，这就是……”就是什么，因为年纪太小，刘晓玲也说不清楚。她们有上生理卫生课，可是大人们对于男女这些事情总是遮遮掩掩，恨不得告诉她们所有人类都是从母亲的胳肢窝里掉出来的，可越是这样，孩子们的求知欲就越强。

雁归听了刘晓玲的话沉默了一下，她很想说其实她是懂的，但是不知道怎么开口，终于就不出声了。有一个人，是的，有那么一个人，让她见过就觉得脸红心跳，魂不守舍，那个人是班长柳大伟，不过她还不能确定，她想，或许这只是书上说的内分泌在作怪，就像晓玲对孔峥一样。

至于柳大伟，可以这么说——如果说雁归是里仁巷的奇迹，孔峥是灾难，那么柳大伟就是里仁巷的希望。

柳大伟住里仁巷四十二号，雁归家的斜对面。他父亲是工厂的工人，很早的时候因为一次工伤事故去世，当时厂里还有人送了红旗过来，上面印着“模范标兵”几个字。这在里仁巷里算是了不得的荣誉，柳妈妈悲痛欲绝地接过那面红旗，同时也接下了丈夫对他们唯一儿子的期望。

她没有再婚的念头，虽然身体不好，三天两头生病，依然靠着一点微薄的抚恤金和自己少得可怜的工资含辛茹苦地抚养儿子。人家都说寡妇门前是非多，柳家却从来没有是非。他们家里条件很差，几乎是里仁巷里最差的，但柳大伟却是被教得最好的——斯文有礼、功课优秀，他从不跟巷子里其他的小猴

崽子瞎胡闹，放了学不会在任何地方停留，每天做得最多的事就是念书念书再念书。

里仁巷的人们都说：“看着吧，这小子争气着呢，上次又拿了个奥数亚军，全市，不，全省也只有那么几个人吧？能第一个走出里仁巷的人非他莫属！”

雁归想：“长得好不好看有什么紧要，孔峥再好看也就是个绣花枕头，还爱欺负人。功课好有志气才最重要，就像柳大伟，他性情那么好，对妈妈又温柔又孝顺，这才是最最宝贵的。”想着想着，不由得脸也开始红起来。

雁归能确定自己是真切地爱上柳大伟而不是出于内分泌失调的生理反应是他把她从孔峥的“魔掌”中救下来的刹那。

那时候已经到六年级了，毕业班的功课紧，雁归白天上课，晚上回家做家务外加复习，忙得团团转，开始睡眠不够。这天上数学课，天气异常的闷热，雁归只觉得眼皮不停往下坠，她不停地勉强挣扎，但是上下眼皮就像被涂了强力胶水一样不受控制，与倦意抵抗许久之，终于把身子慢慢地趴到了课桌上。

她趴下去的时候手肘自然而然又过了那条三八线。或许同样因为天气太热，又或许因为别的原因，那天孔峥特别暴躁，见雁归过界，竟然想也不想拿起课桌上的圆规一下扎到雁归的胳膊上。雁归当时穿着一件薄薄的确良长袖衬衣，一下给圆规扎到肉里，她顿时疼得从迷蒙中惊醒，“哎呀”一声尖叫，往手臂上看时，已经有小小的圆血珠冒了出来。

老师停下讲课，怒目而视，雁归不敢吱声，讪讪把头低下去。

“雁归！站起来！怎么回事？”

雁归战战兢兢地站起身子，低着头，不说话。孔峥马上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把头偏到一边，同桌这么些年他太了解雁归，打死她也不会吭半句声的。

没有等到老师再次开口责备，雁归身后已经有人站起来：“老师，我看到了，孔峥刚刚拿圆规扎雁归！”

雁归和孔峥同时一惊，两人一起惊讶地回头，柳大伟身子挺得笔直，小小

的面孔上满是严肃。雁归怔怔地望着他，眼里忽然漾出梦幻一般的神采。是，他的穿着的确有些旧，长得也不如孔峥俊秀好看，可是他那么勇敢地捍卫她，为她出头，而她以前仅仅只以为他成绩好、心地好，她似乎一直忽略了他最重要的品质。

下课以后，雁归、柳大伟、孔峥三个人一起进了郑老师的办公室。

郑老师早就不喜欢孔峥，从数学老师那里听了个大略，二话不说便开始责备。雁归站在柳大伟后面，悄悄问：“你为什么要帮我？大家都不敢惹那个魔星，大人都不愿意惹他。”

柳大伟光明磊落地回答：“他老欺负你，我早看不惯了，你别怕，我会保护你。”

雁归呆呆地看着柳大伟，从没有一个人跟她说：“你别怕，我会保护你。”她一直以为这世上只有她照顾别人保护别人的份。她低下头去，眼里再次漾出遥远的梦幻一般的神情。她在家从来不是受重视的一个孩子，父亲常年见不到人，妈妈与她最多的对白是问她家务做完了没有，买菜的钱够不够，顶多再加一句小考成绩怎么样了。可是现在简直就像童话故事一般，竟然有个王子为她打败喷火恶龙，并且对她说要她不要怕，他会保护她。

“雁归，到底怎么回事？”郑老师教训完了孔峥，温柔地询问雁归：“不要怕，告诉老师。”

雁归低着头考虑了一下，然后勇敢地把头抬起来望着郑老师：“孔峥一直欺负我，他在桌子上画了条线不让我过，今天上数学课他拿圆规扎我的胳膊，流血了，很痛。”她把纤细的手臂抬起来让老师验伤，“以前他就欺负我，考试的时候如果不给他看答案，他就在桌子底下踩我的脚；还有上次，他还在我的文具盒里拿了一块钱。老师，我不要再和他同桌了！”

郑老师吃了一惊，雁归一向柔弱沉静没什么心眼，甚至有点木讷，她方才还在担心她不敢说出真相，打算要费一番工夫循循诱导，没想到她这么勇敢承